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有關股息派發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義與該公告具有相同含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 元（含稅）。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經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 僅供識別